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未達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附表一）及評估報告書（附表二），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

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附表一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評估項目	分數					學校 自評分 數	教育處 審查分 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學生數	81人以上	61-80人	41-60人	21-40人	20人以下	
	2.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遽增	緩增中	穩定	遞減中	遽減	
	3.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3公里以上	2.1-3公里	1.6-2公里	1-1.5公里	1公里以內	
	4.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5.校齡	101年以上	81-100年	61-80年	41-60年	40年以下	
	6.學校教室屋齡	20年以內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年以上	
							請填 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3.其他：						
評估項目							質性說明
參考性指標	1.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2.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學齡人口遽增	學齡人口緩增中	學齡人口穩定	學齡人口遞減中	學齡人口遽減	
	3.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社區人口成長中		社區人口穩定		社區人口外移	
	4.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5.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相關性高		相關性中		相關性低	
	6.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7.經本府核定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是				否	
	8.經本府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是				否	
	9.其他						

附表二

彰化縣小型學校評估報告書

彰化縣立○○國民小學	
學校基本資料	<p>1. 環境評估：</p> <p>(1)鄉鎮市近五年總人口數 (2)鄉鎮市未來五年的學齡人口 (3)交通狀況 (4)經費成本效益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經費) (5)學校所在之社區發展型態 (6)臨近學校及公共設施資源</p> <p>2. 現況評估：</p> <p>(1)學生數、班級數 (2)校地面積、目前校地現值 (3)學區居民總數 (4)教室間數</p>
因應對策 (精進方案)	【請針對目前學校就讀人數過少之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預期成效】
學校條件優劣分析	
學校裁併之優點與缺點	
學校裁併後，學校規劃	
學校總評估未來可行方向	

承辦人：

主任：

校長：